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达信息

股票代码：300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通讯方式：010-63631191

一致行动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通讯方式：010-66009089

一致行动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通讯方式：010-6622118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期间的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截至2019年11月7日，上市公司2018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股28,849,085股，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128,298,773股。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市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份2,563,415股，持股比例按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1,125,735,358股计算。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2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八、除万达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4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说明.....	14
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1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1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7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8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9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0
一、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20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0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20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20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1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1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1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1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3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5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5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5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 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 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6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9
一致行动人声明.....	30
一致行动人声明.....	31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	32
二、查阅地点.....	33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7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万达信息/目标公司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豪投资	指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集团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资产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增持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1月7日期间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40,375,561股股份，并于2019年11月7日通过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增持上市公司1,078,676股股份，前述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206,323,68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3279%
一致行动人	指	国寿集团和国寿资产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注册资本	2,826,470.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2841XX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30 日

(二) 一致行动人：国寿集团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28D
经营范围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2日

(三) 一致行动人：国寿资产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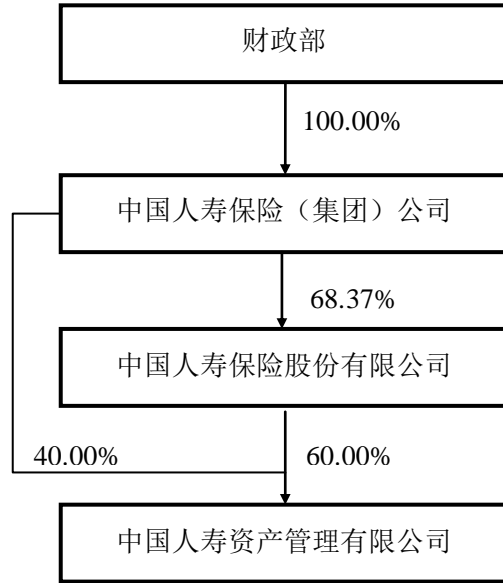
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寿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68.37%股权，是中国人寿的控股股东，中国人寿持有国寿资产60%股权，是国寿资产的控股股东（国寿集团持有国寿资产40%股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国寿集团、中国人寿、国寿资产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涉及达成、签署一致行动人意向或协议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寿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68.37%的股权，为中国人寿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28D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8 月 22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经营范围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一) 中国人寿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亿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03/11/23	40.00	60%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2	中国人寿养老 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2007/01/15	34.00	70.74% ^注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中国人寿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2006/12/30	188.00	4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988/07/08	196.87	43.686%	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注：中国人寿通过国寿资产间接持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3% 股权，直接加间接持有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4.27% 股权。

(二) 国寿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亿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3/6/30	282.65	68.37%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经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3/11/23	40.00	40% ^注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30	188.00	6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5	34.00	4.41%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11/28	10.00	100%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
6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26	59.40	100%	人寿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业务；各类人寿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其他保险公司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7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94/6/1	37.00	100%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8	保险职业学院	2002/4/18	0.26	100%	高等学历教育、保险研究、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教育、业务培训与咨询服务。
9	中国人寿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13	0.50	100%	保险代理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2014/4/24	7.00	100%	以自有资金为养老养生业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远著吉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11/28	4.26	99.98%	投资管理。
12	上海远著吉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11/28	4.26	99.98%	投资管理。
13	北京恒世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2/21	1.22	18%	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酒店、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14	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4/18	1.00	20%	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广告发布及代理；行业资讯及培训；承办会展；文化产业的投入。
15	康健国际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999/10/5	— ¹	23.72%	提供医疗保健及牙科服务、医疗管理及医学美容业务。

¹康健国际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为境外注册公司

注：国寿集团通过中国人寿间接持股国寿资产 60% 股权，直接加间接持有国寿资产 100% 股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03年6月，其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2,544.03	28,975.91	26,96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2.90	3,253.10	3,076.48
负债总计	29,311.13	25,722.81	23,893.03
资产负债率	90.07%	88.77%	88.59%

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431.01	6,531.95	5,498.02
营业支出	6,288.14	6,113.13	5,257.15
营业利润	142.87	418.82	240.87
利润总额	139.21	416.71	238.42
净利润	119.36	327.52	19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10.49%	6.1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人寿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曾用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滨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无	中国	否
2	苏恒轩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无	中国	否
3	利明光	执行董事、副总裁、总精算师、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中国	否
4	袁长清	非执行董事	中国	无	中国	否
5	刘慧敏	非执行董事	中国	无	中国	否
6	尹兆君	非执行董事	中国	无	中国	否
7	王军辉	非执行董事	中国	无	中国	否
8	张祖同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中国香港	否
9	Robinson Drake Pike	独立董事	美国	白杰克	美国	美国
10	汤欣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中国	否
11	梁爱诗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中国香港	否
12	贾玉增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无	中国	否
13	罗朝晖	监事	中国	无	中国	否
14	韩冰	监事	中国	无	中国	否
15	宋平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无	中国	否
16	曹青杨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无	中国	否
17	赵鹏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国	无	中国	否
18	阮琦	副总裁	中国	无	中国	否
19	詹忠	副总裁	中国	无	中国	否
20	杨红	副总裁	中国	无	中国	否
21	赵国栋	总裁助理	中国	无	中国	否
22	许崇苗	合规负责人	中国	无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除万达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1	中国人寿	601628.SH	68.37%	是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经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康健国际医疗	3886.HK	23.72%	否	提供医疗保健及牙科服务、医疗管理及医学美容业务。
3	远洋集团	3377.HK	29.59%	否	物业发展及物业投资
4	中国联通	600050.SH	10.30%	否	全方位的电信服务，包括移动宽带、固网宽带、GSM、固网本地电话、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数据通信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增值服务
5	京能电力	600578.SH	10.83%	否	电力、热力产品生产销售，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等。
6	杭州银行	600926.SH	5.55%	否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债券承销发行及买卖；银行卡业务；同业拆借；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等
7	通威股份	600438.SH	5.00%	否	水产饲料、畜禽饲料等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两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本次增持为中国人寿从2019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万达信息2019年10月2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2019年11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 40,375,561股股份，并于2019年11月7日通过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增持上市公司1,078,676股股份，前述增持完成后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 206,323,68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327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人寿	109,815,845	9.7550%	151,270,082	13.4374%
国寿资产-凤凰专项产品	55,000,000	4.8857%	55,000,000	4.8857%
^注 国寿集团	53,600	0.0048%	53,600	0.0048%
中国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64,869,445	^注 14.6455%	206,323,682	18.3279%

注：

1.此为国寿集团委托外部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2.因万达信息2018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股28,849,085股，导致本次披露的增持前合计持股比例被稀释至14.6455%（前次披露的持股比例为15.0259%）。

本次权益变动前，万豪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史一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8.3078%，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206,323,68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3279%，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中国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万达信息于2019年3月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万信转2）671,411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史一兵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人寿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6,323,682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3279%，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史一兵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中国人寿基于对万达信息及其所在行业的分析判断及充分论证，增持万达信息股权，将充分发挥中国人寿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增强万达信息在信息化综合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其行业地位，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万达信息是民生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化行业的科技龙头企业，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权益变动是中国人寿建设“科技驱动型”企业，推动“科技化创新”的重要举措。中国人寿将在医疗健康、智慧城市、云计算、大数据等业务领域，以万达信息为主要平台整合科技资源和业务资源。一是在医疗健康领域，依托中国人寿业务资源和上市公司的技术能力，强化双方业务合作，提升双方在医保科技和健康科技方面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更好的服务国家医疗体系改革。二是在智慧城市领域，依托中国人寿长期的服务政府经验和上市公司全面的技术能力，在一网通办、市民云、城市大脑和城市安全等领域深入布局，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智慧城市信息化业务的综合竞争实力，强化中国人寿服务政府的能力，协同带动保险主业深入推进。上述合作，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增强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人寿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第一大股东的权利及义务，支持公司继续深化市场化改革，加大股权激励力度，广纳优秀人才，全面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使之成为中国人寿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标杆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万达信息的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万达信息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本次增持事项经中国人寿内部决策通过，已履行完毕中国人寿内部应有决策程序。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06,323,68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3279%，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二级市场增持及中国人寿持有的万达信息可转债转换为普通股股票。中国人寿从2019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万达信息2019年10月2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2019年11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40,375,561股股份，并于2019年11月7日通过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增持上市公司1,078,676股股份，前述增持完成后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 206,323,68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3279%。有关增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中国人寿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0月31日	14.1468	3,000,000	0.2665%
中国人寿	集中竞价/可转债转股	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7日	16.1951	38,454,237	3.4159%
合计				41,454,237	3.6824%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于中国人寿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增持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增持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万达信息的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万达信息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构成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署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达信息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信息化服务中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以及运营维护收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国寿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或联营）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似甚至相同的业务活动。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1.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 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 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4. 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万达信息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万达信息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中国人寿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万达信息股票96,589,507股，占公司总股本8.5801%，成交均价14.0572元/股。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增持日期	成交均价 (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2019年8月	11.8899	355,298,843.01	29,882,304	2.6545%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	13.2964	315,534,934.91	23,730,866	2.108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	14.1918	64,176,570.00	4,522,100	0.4017%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	16.1951	622,771,365.51	38,454,237	3.4159%	集中竞价/ 可转债转股
合计	14.0572	1,357,781,713.43	96,589,507	8.580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确认文件，在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万达信息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为境内外上市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628.SH；H 股股票代码：2628.HK；美国存托凭证股票代码：LFC），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内容，具体公告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和 2019 年 3 月 28 日。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滨

2019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名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滨

2019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滨

2019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的声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及相关安排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7、《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声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中国人寿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滨

2019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滨

2019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滨

2019年 月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联航路 1518 号
股票简称	万达信息	股票代码	30016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本次权益变动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对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的家数为 7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可转债转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数量：164,869,445 持股比例：14.6455%</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二级市场增持及可转债转股；变动数量：41,454,237 股； 变动比例：3.6824%</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否□</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否√</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万达信息的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的股份。</p>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滨

2019年 月 日